

泰山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二一三號

承辦員二二等警署沈方飛青

驗屍聲請書

查清蔡氏吞服鴉片自殺身死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仁堂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廿四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泰山路分局長施男肅

副分局長育田俊治

(印)

附件

非病死入報表一份
惠報養病院病歷單一張
死亡證明書一張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五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泰山分局民國三十四年度
字第二一三號

非病死？人報告

非病死
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市民證
號碼及
住址（
不詳時
必記其
推定年
齡性別
人相並
特徵）

潘奈氏女廿二歲無錫
人永泰坊住永壽街不
二四號居証書第二三七〇五不
張

發見非病死人之處所及日時

大同路三號惠旅醫院

報
告
日
時

五月五日午九時

發見人或證人

大同路惠旅一說係師
部登輝因電信通社

屍體收殮人

高麗卿 男 四七歲 上海
人運 翰業、住永壽街
五七五 面錄 居正三七〇五五

之明表號符，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illegible]

屍體處置

楊廷仁輔元堂
驗屍所候驗

携帶錢款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去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八時許在寓子間通知得接得大同
 路三三號東旅醫院謂有任於永壽街八七號二四號住
 戶高蔡氏高祖瑪氏有殺害任於永壽街同伙夜警三
 二二號朱又凡並任該醫院加調查情形如下
 查得高蔡氏女三歲無為人、家防任永壽街三
 五號二號居於第一三三號五號其未滿兩鄉(男)四歲
 連輸業上海人住上海地處大居證第一三三號五號
 高祖瑪等到達該醫院時高蔡氏已神志昏迷不能
 言語據其妻稱其妻素性剛烈一於去年二月後因
 事赴鄉下(曹何路)不四日返戶即不見其妻面起
 不悅於晚七時左右復回鄉未細故改生以角(詳見訊
 問筆錄)而彼并未介息因年以夫妻夙其甚為一

張氏子



長



雖一時絆用獲方則均能諒解故彼於一時許彼出外
不料其妻則因一時負氣加之心腦卒因小遂背其
自行購得鴉片於十時三十分左右吞服意圖自殺於十
時三十分後自外歸其女王琴今則告彼初時驚駭已
下至一而中使二人因肥皂水而其姐迎送腸胃并一
面親自至大上海路下九。謂其友范亮民亦一因范
為醫師一求治其友范亮民亦一因范為醫師一求治其
君介紹急將其妻送至士同路一書院由心脈院之
求治其友范亮民亦一因范為醫師一求治其友范亮民
終因毒性發作其速延至今日晨八時四十分氣絕
身亡等語

訊據其女王琴稱彼現在本校讀書對

於其母服毒自殺之原因及看服鴉片之由來均
不知惟知其母看服鴉片時彼則拉其母之手終因力
小未能制止其母遂將手中物急擲擗看下又稱平
日其父母并無看何意見等語

據范志民稱情形與前所述同彼僅責
朋友之責與醫師之責至其看服鴉片及自殺原因
彼則推事不知等語

范所答復其家中調查亦未獲有供參考
致資料惟查死者係年滿廿五歲時逾一
相安無事或因近來生活困苦迫於餬口之故致
使大妻感憤致不而引致自殺之念佳候查結果
未獲有其他原因迫使使其自殺

4

第一五八號

分局長 每度 字第

號

長



分局分



三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查件保死者屍體移送回仁輔元堂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分局民三四年庚申年第二二二號

訊問筆錄

謝麗卿

右者因服毒自殺身故一案於本年九月五日午
十時廿分結去分局第三股執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
如下

問姓名年貌籍貫職業住所及居住物
答謝麗卿男字雲龍上海人運輸業住永壽街二

四號居住證字第二二七五五號

問你妻謝容氏他處讀書嗎

答沒有讀書

問他於何時起吞服何物自殺的

答於本月四日下午十時廿分吞服安眠藥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鴉片烟自殺

同：她為奴要服毒自殺呢？否因仍也。

答：因我病個性很難好剛烈負氣於本月一

日我因事赴鄉間（夢鄉）於本月四日上午十一

時返家後即是其面有不悅之色於初日下午

六時許余自外返家後因其於余出外

之際代燭七米五斗（每石價四十二元）余則稱

嫌貴因余於鄉間能說米價祇廿五元之

之語因是彼認余多其有指由某處因而

稍事爭吵後余因事復出外於十時許分左

右余復自外歸由上樓即聞小女玉琴哭

年其母已吞服鴉片余初為之驚一此家

醫學博士 高國英

號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一面差遣家人舟二回肥兒水則因說腸胃一面
去至大上海路又九口姊弟友夜惠良診其未
家治療此症係速與其脈弱此打針一
馬嘔吐性弱此症係速與其脈弱此打針一
大同路一姊弟友夜惠良診其未
東運至該醫院未治結果至該醫院時已屆
至今晨一時矣終因毒性發作去東治療
失效延至今日晨八時氣絕身亡

問：你們平常的感於為何？

答：平日相感為寒感其甚

問：她看肌的強長是從何而來的？

答：在我們伴以之後余出外并不知從何而來的

前、你們結婚有多久？
答、我們是同居在一起已有八年之久。
問、另外還有其他之原因嗎？
答、并無其他原因。
問、以上所說的都是實話嗎？
答、這是實話的。

右筆部經堂張汝老說

蕭麗辰印

中

華

民國廿四年二月五日

訊問者侯衣二佐方龍吉月
卸取者侯衣二佐方龍吉月



分局民三四年律字第二二二號

詮人訊問筆錄

潘玉琴

分局長	
分局副長	
分局主任	
分局副主任	
分局秘書	
分局庶務	

右者因服毒、由本年年六月五日二十時至五十分
局第三股犯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紀錄如下
問、姓名、年、如、籍貫、職業、住址及居住號碼、
答、潘玉琴、女、五歲、上海人、些、住、不壽街、五、五、五

一四、號、居、證、言、第、二、三、七、五、五、八、第、

問、你母親、吞服鴉片、你、知道、改、嗎、

答、知道、的、她是、女、昨晚、十、時、一、分、吞、服、的、鴉、片、

問、為、其、麼、吞、服、鴉、片、要、自、殺、呢、

答、我、不、知、道、

問、你、把、你、母、親、服、毒、的、經過、說、一、遍、

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許我自校返家收即在家
習功課於六時十分左右我又自外歸但此時適我
在鄰家吃晚飯飯後返家大親在亭子向內母親
在前樓吃飯故歸父母二人以平在內量買米事
此必父親不知是名外出母親不知在亭子向內我
也不知外出我即均不知因彼時我在前樓習字於十
時十分左右我母喊我上樓云彼欲看稿底自
如投筆讀於是我就拉住她手但她已將手中物
看入窗內矣此後我父復從外歸我即時告出事
彼則親自找來醫生與之治療後以有數家
同該醫生將我母送至大同院一言謝惠後在
院以言云我所知道略述情形

南

分局總辦人秀第

號

分局長

分局長

分局長

在

分局長

分局長

問：事先作有沒有就是作父母爭吵過。

答：因我有时在家有时不在家事先我并未能
見他們發生爭吵。

問：平時時你父母吵過幾次。

答：有時吵但並不常吵也不時常發生。

問：你母親的脾氣是怎樣而來。

答：我很幸不祇道的。

問：最近你家裡發生過何事。

答：除我父於本月二日回鄉下去一趙於本

月四日回來外并未發生任何事件。

問：以上所說的都是實話嗎。

答：是實話。

右字印紙
五十四年
二月
五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凡
回
者
便
不
依
行
我
志
亦
不
知
其
朱
又
凡



泰山分局民三四年
雜字第二三號

訊問筆錄

犯鄭一民

右者因所毒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八月五日上午
十時訊事公房第三股執行訊問外將訊問及陳述
開列于下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居住情形
答：鄭一民男、三十七歲、山東人、匠師、住上海路八九〇號
居陸家二二五號

問：你做事係有經驗者否

答：有的因我在西藏路廿八號開設宏德隆號

問：你和鄭一民係是何關係

答：是朋友關係



閏：去月四日下午十時廿分，感明御之書，素養以服毒

自殺，傷和道。

查：和道因毒而御於昨晚十一時至我處，請我

去，送治我，給其書，以治水，及肌及打三針，其

至嘔吐，性烈，後見其效，即由我介紹，將其書

一同送至大同路，言御由心，祇送後內，以瘡

間：問其其妻，肌毒自殺，以力因係和道，其

查：并不和道。

問：以上所談，係是事實，其

查：口是。

右：本報記者，曾與彼等，此

中：查：其因，此四年，又月，又

訊：同為彼等，其後，方有，其

并：而者，彼等，其後，其



泰山分局民三三年度推字第二二二號

保 證 書

局長 顧 憲 庭

主 辦 顧 憲 庭

承辦員 侯 佐 方 孔 生

具 保 人 姓 名

孫 玉 畫

年 齡 三 三 歲
性 別 男
籍 貫 由 寧 寧
住 址 寧 寧 路 三 五 號
及 市 民 證 號 碼 第 二 二 八 二 號
職 業 再 生 公 司

被 保 人 姓 名

潘 麗 卿

年 齡 四 七 歲
性 別 女
籍 貫 上 海
住 址 永 壽 街 六 零 二 號
及 市 民 證 號 碼 第 二 二 七 〇 三 五 號
職 業 連 新

具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朋友

為具保證書事今因潘麗卿自殺身死一案保得前開被保人在外候

訊知經傳喚應即交案倘有逃匿等情事應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謹 呈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 泰山分局長

具保人

店 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

不 址 永 壽 街 六 零 二 號



保 證 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

惠旅養病院
惠旅產科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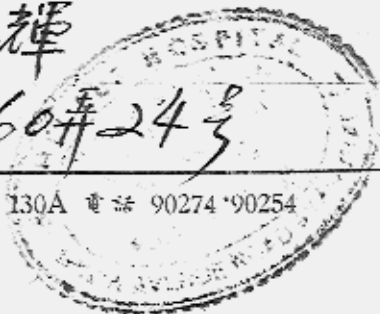
死亡證明書

0061

姓名	潘蔡氏	性別	女
年齡	32j	籍貫	燕錫
死亡日期	民國卅四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四十分		
死亡原因	嗎啡中毒 急救無效		
醫師姓名	郎登輝		
死者地址	永壽街60弄24號		

院址上海大同路(愛文義路) 130A 電話 90274 90254

No. 17 1000 1-5-44 Y. S.



惠旅養病院病歷

Nº 02453

姓名	潘蔡氏	年歲	32	性別		籍貫	
住址	永壽街60弄24號					職業	
科目	主治醫師 邱登輝					初診日期	5/6
主訴							

診斷

既往症

據陪來人告訴 因家庭細故吞服鴉片

現在症

面色蒼白兩側瞳孔縮小 脈搏軟弱
微小 心音極度衰弱 四肢厥冷 口
唇指爪現青藍色 神智不清

診察所得

特種檢查

備註

因送院時間太遲已失醫治上急救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上海地方檢察署

月 止式信通婚也

月 后家有同族八叔

月 必有丈夫也

月 必得前夫在古寺前石像口失蹤

月 他娘家有什么人

月 他有一前夫的亡兒在此

月 諸君既知多事的

月 照新日之死的

月 乃何如也

月 月圓即通也何怪物下夫女外死在石坎稍石妙廟

月 打劫又有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右年錄後受供人承諾書

審判處 卅

清公署 十

該部正任檢察官閱卷

中華民國 廿六年 六月 十一日

廿六年六月十一日

檢事長 周中正

具領屍殮埋結人

清溪鄉
清溪鄉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清溪鄉

委係生前

因

致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八月

廿六日

具領人

清溪鄉
清溪鄉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潘 泰 氏 生年

三十二 歲

身 份

人 職 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浦元巷

屍身所在方向 南面

屍身所附衣物 白布衫褲

量得

身長 一五五公分

膀闊 三六公分

胸高 一七五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蒼白

全身膚色 青白

致命 頂心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額門

致命 額顳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兩太陽穴

不致命 兩眉

不致命 兩眉叢

不致命 眉間

不致命 兩眼胞

不致命 兩眼睛

不致命 兩顴

不致命 兩顴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耳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不致命 兩耳輪

不致命 兩耳垂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不致命 兩手心

不致命 十指肚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脅肋

不致命 兩耳竅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竅

不致命 上下唇吻

不致命 口

不致命 頷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頸

不致命 兩肩井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不致命 十指甲縫

致命 兩乳

致命 肚腹

致命 臍肚

致命 腰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項	致命 腦後	合面		不致命 十脚指甲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兩膝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致命 產門	致命 腎囊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兩腎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髮際	膚色		不致命 十脚指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致命 陰戶	致命 腎子	不致命 莖輪	致命 小腹 右左

不

不致命 穀道

右 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踝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

右 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 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 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總

右 左

致死之理由

香山人氏

驗畢

清泰久

女屍一具

檢驗官

法醫

周生榮

周生榮

民國

年

月

日

六

日